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37%）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（若减持期间出现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一、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高科”）持有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37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减持相关安排

- 1、减持原因：国投高科资金需求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；
- 3、减持方式及价格：集中竞价减持，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违反国投高科签署的相关承诺；
- 4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之内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（若减持期间出现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；
- 5、减持期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。

（二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国投高科承诺一致，承诺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1-065）等披露文件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国投高科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推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进程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完成时间、减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在减持期间，国投高科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，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国投高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国投高科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